

对长江中游城陵矶设计洪水位的意见

Suggestion on the Design of the Flood Level at Chenglingji in the Middle Reaches of the Changjiang River

何格高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北京 100044)

安申义

(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长沙 410014)

长江中下游的防洪, 分别以上游宜昌来水与清江会合后的荆江沙市、与洞庭湖四水会合后的城陵矶(莲花塘,下同)、与汉江会合后的汉口以及鄱阳湖五水会合后的湖口等4处设计洪水位为标准。1972年和1980年水利部与长江中下游“五省一市”防洪座谈会上,根据1954年长江最大洪水达到的最高洪水位和分洪溃口情况,所定上述4处的设计洪水位分别为45.0m、34.4m、29.73m、22.5m。经过近20年的实践,沙市洪水位于1998年在未启用荆江分洪区的情况下曾超过0.22m;城陵矶洪水位于1996年超过0.61m、1998年超过1.40m、1999年超过1.14m;汉口洪水历年都未超过;湖口洪水位于1998年超过0.09m。可见这4处中最突出的是城陵矶,它是超过原订设计洪水位最多和最频繁的,这是由于近几十年来江湖关系和水沙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而造成的。如再遇1954年型特大洪水,城陵矶在原设计洪水位34.4m所需分洪量将大大超过原规划的320亿 m^3 。故此,为保护湖南、湖北的防洪安全,原定的城陵矶设计洪水位,显然有必要进行修改。

可是1990年《长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简要报告》制定的城陵矶防洪标准仍然采用过去所定的34.4m。在1998年大洪水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灾后重建、整治江湖、兴修水利的若干意见》(15号文件)中提出“建设好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的一类堤防工程,按高标准加固干堤是百年大计。堤防要能防御建国以来发生过的最大洪水”。1999年水利部《关于贯彻中央15号文件精神加强长江中下游防洪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说明中,规定城陵矶河段堤防在原“长流规”确定的洪水位(34.4m)基础上增加0.5m超高。但此追高仍未达到1998年实际洪水位35.8m。必须说,这个规定不仅不符合长江中下游特别是城陵矶附近从1954年以后40多年江湖、水沙关系的变化,也未正视近几年大水实际出现的情

况。

下面主要谈谈长江中下游城陵矶附近江湖关系、水沙关系发生的变化情况。

1. 长江中下游原来有很多通江湖泊,湖面共15329 km^2 ,1954年后大部分通江水道被堵塞,至1980年通江湖面仅存6605 km^2 ,减少了8724 km^2 ,其中城陵矶附近的洪湖、西凉湖等通江湖面4104 km^2 也被大堤与长江隔开,使长江洪水自然调蓄容积剧减。

现有的通江湖泊也因泥沙淤积和围垦,损失很多调蓄容积,如洞庭湖每年大约淤积1亿 m^3 泥沙,从1954年至今,损失湖容约40亿 m^3 ;而围垦1600 km^2 ,损失湖容约80亿 m^3 。两者相加,共减少调蓄容积约120亿 m^3 。

2. 原由荆江分洪入洞庭湖的4口(淞滋、太平、藕池、调弦)1954年分洪时流量共29300 m^3/s ;但由于多年来口门被淤,调弦口被堵,1998年时仅有3口分洪,总分洪流量为19250 m^3/s ,减少分洪量10000 m^3/s ,相应加大了荆江直接下泄流量。加之下荆江有人工和自然裁弯3处,荆江下泄流速也加大了。而下游螺山以下弯道河窄水阻,使螺山以上水位抬高。城陵矶1996年和1998年比40年前同流量的洪水位均抬高了1.5m以上。

3. 湖区和沿江围垸发展了机电排涝,汛期排入江湖的涝水可达100亿 m^3 。

4. 葛洲坝工程建成后,坝下冲刷泥沙下排,部分淤积在城陵矶附近河段。

由于上述诸原因,城陵矶附近的洪水位被抬高很多。如仍按过去所定的34.4m设防,则如前所述,已难以适应近几年实际发生的洪水水位。一旦实际发生的洪水位超过设计水位,就必须分洪。若在一个不太长的时期内出现多次被迫分洪,则不仅经济损失很大,而且分蓄洪区内几十万至几百万的居民频繁来回迁移,政府和人民都将不堪其负。

美英政府管理企业的模式与启示

Patterns of Enterprise Management of US and UK Governments and Their Enlightenment

孟庆国¹ 薛 澜²

(清华大学 21 世纪发展研究院, 副教授¹; 教授² 北京 100084)

随着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不断深化, 旧体制的弊病和改革中产生的新问题不可避免地一一暴露出来, 这些弊病和问题比较集中地反映在政府与国有企业的关系中。本文将深入研究以美国和英国为代表的政府处理与企业关系的模式, 并结合中国的改革实际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进一步明确

政府在经济发展中所应起的作用, 为政府决策机构制定有关政策、推动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改革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和依据。

政府对企业的管理是否确有模式可循, 学术界的看法并不一致。有人认为政府对企业的管理是权变型的 (Spulher, 1989), 取决于执政党或执政者的价

1998 年大水时, 依靠广大军民“严防死守”方得以保住大堤。今后则必须根据洪水位实际达到过的情况切实加高加固堤防。这样可确保再遇 1996 年、1998 年、1999 年型以及其他相似大洪水时, 通过堤防内河道使洪水安全下泄而不必分洪, 为分蓄洪区创造较长时期安居乐业的条件。

按实际发生过的情况加高个别地区的堤防, 是最经济和合理的。1999 年水利部《关于贯彻“中央 15 号文件”精神加强长江中下游防洪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说明中正确提出: “从近几年洪水的实际情况看, 需要考虑提高城陵矶河段的防洪标准”。但随后, “长江委”的意见是: “如果只提高城陵矶设计水位, 遇 1954 年型的洪水, 上下游洪水比 1998 年洪水更同步, 那时将对荆江河段、武汉河段可能造成不利影响。”“长江委”建议“不动原规划的城陵矶水位。”笔者认为, “长江委”这个意见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因为:

(1) 1998 年, 城陵矶的最高洪水位达到 35.8m, 比 1954 年最高洪水位 33.95m 超过 1.85m, 而 1998 年通过螺山下泄的最大流量为 67 800m³/s, 比 1954 年螺山最大流量 78 800m³/s 小 11 000m³/s。相应汉口最高洪水位 29.43m, 仍低于设计洪水位 29.73m。因此, 如果城陵矶设计洪水位采用 35.8m, 不会增加武汉河段的负担。

(2) 1998 年沙市洪水位确是较高, 其主要原因是: 1954 年大水时荆江分洪区和洞庭湖 4 口分洪, 分洪流量较大, 将沙市水位降低了; 而 1998 年大水时, 荆江分洪区没有启用, 洞庭湖 4 口又变成 3 口, 分洪量少了, 所以沙市 1998 年洪水位势必要比 1954

年洪水位略高。

(3) 城陵矶距沙市 316km, 河道经过 3 处裁弯, 比降加大了, 城陵矶洪水位抬高后其回水对沙市洪水位的影响是不大的。

(4) 按水沙关系变化后的实际情况, 提高城陵矶设计洪水位, 可以大大减少城陵矶附近的分洪次数和分洪量, 用不着再采取从城陵矶附近过多地分洪来减轻鄂、赣、皖防汛负担的不合理做法。

(5) 如果城陵矶设计水位仍维持在 34.4m, 在江湖、水沙关系变化了的情况下, 再遇 1954 年型洪水时, 城陵矶附近分洪量肯定要大大超过 320 亿 m³, 据计算将达 600 多亿 m³。三峡工程建成后, 按初步设计考虑, 与荆江河段进行补偿调度, 可蓄洪 94.7 亿 m³; 如考虑与城陵矶进行补偿调度, 利用三峡全部防洪库容也只能蓄洪 200 多亿 m³, 城陵矶附近还需分洪 400~500 亿 m³, 即使洞庭湖和洪湖按水利部规定各分洪 160 亿 m³, 也还不能满足分流超额洪水的需要。何况三峡与下游补偿调度还要看当时长江上游来水和下游排泄情况而定, 实际操作是很复杂的。因此, 抬高城陵矶设计洪水位无论近期远期都是非常必要的。

从以上情况来看, 城陵矶的设计洪水位决不能再维持在 34.4m 了, 即使再加高 0.5m 也不够, 建议按 1998 年的实际最高洪水位设防。目前长江干堤加高加固工程正在设计, 有的堤段已经施工, 设计洪水位的确定非常紧迫。甚盼有关部门尽快对城陵矶设计洪水位组织论证研究, 并及早批准实施。

(责任编辑 蔡德诚)